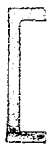


1275

中央總會計制度



中央總會計制度

目錄

I 總說明

II 統制紀錄部份

- 一、簿記組織系統圖
- 二、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格式(格式略)
- 三、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 四、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 五、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格式略)
- 六、分錄舉例

III 彙編部份

M6
F812.96
625

中央總會計制度 目錄



3 1798 2201 4

中央總會計制度
目錄

I 總說明

中央總會計制度之設計，依法應由本處爲之。自民國二十年本處成立時，即已擬訂試辦。施行以來，以現行各種會計制度之相繼公布施行，以及國地財政收支系統之劃分，屢有變更，爲適應法令與事實，故制度內容，亦曾迭加修訂。內中尤以三十一年財政改制，省市預算併入國家總預算以後，省市政府總會計已不復存在，原有省市會計事務由中央總會計合併處理，因此記帳單位增加。而省市所屬單位會計機關，又復散布全國各地，報告遞轉，頗費時日。如仍依照過去根據各單位會計報告分別爲之記載，顯已爲事實所弗許。同時各省及中央各上級機關爲便於綜合所屬機關之會計，而供行政上之考核，仍須舉辦統制紀錄。職是之故，本處爲執簡馭繁易於總攬全局起見，乃先後有各省及中央財務收支統制紀錄暫行辦法要點之頒行，以及國家總會計制度之修訂。顧其內容，旨在以分層統制方法，利用已有省市總會計之基礎，並將中央總會計帳務重心移至各上級主管機關會計處室，使單位會計報告通過統制紀錄，化零爲整，再由本處彙其大成，以達到編製國家總會計報告之目的。故由是而設計之國家總會計制度，其簿記講求表格式等，一掃過去之繁複手續，務求簡捷而明瞭，實具甚大之進步。第以戰時情形特殊，交通梗阻，報告遞轉，每不易如期送達齊全；且各機關對暫行辦法要點，而義尙欠明瞭，辦理甚多歧異，致使統制紀錄之推行，尙未能收到預期之效果。今以抗戰勝利結束，國家財政，仍復舊規，省級財政恢復，省市會計事務不復包括在國家總會計範圍之內。故本制度又有重加厘訂之必要。爰特依據前訂國家總會計制度，除將省市統制紀錄部份及彙報部份予以刪去外，其餘簿記體系等，其內容尙能合乎法令規定，仍屬適用，一切均循原制，茲將本制度實施之範圍及內容要點，擇要列舉於后：

一、實施範圍 依照會計法之規定，中央省市縣各政府之會計各爲一級會計。（會計法第十一條）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就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各種報告爲綜合之報告。（會計法第三十一條）故各級政府總會計制度均依此項規定分別處理，本制度之制定，係就處理中央各級政府機關所有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作成統制之紀錄，產生綜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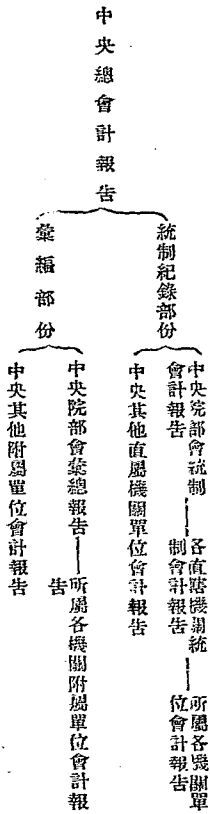
中央總會計制度

報告，爲其實施範圍。

二、內容要點

(一) 簿記體系

1. 凡在總預算內列有單位預算之機關或基金會計報告，本制度悉採用分層統制方法，分別由中央院部會等上級單位會計機關，作成統制紀錄或彙編報告。其機關業務較繁，單位較多者，得就直轄機關所主管之部門，各別先爲統制紀錄或彙編報告，送由主管機關彙總登記，轉部本處，以爲總會計記憶之依據，藉收執簡取繁之效。
2. 凡編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會計報告，除其一部份編入總預算之歲入歲出應列入上項總報告外，並就其會計報告之可以彙編者，先由各主管機關彙總編製，轉報本處編入總報告不另爲統制之紀錄。
3. 凡政府投資及其他資本支出，在統制紀錄部份，依國家歲出總預算列爲支出者，在彙編部份則爲各基金資產之增加。故爲充分表示整個國家財政狀況起見，自應就統制紀錄部份及彙編部份，編製國家總平衡表，以資參照。但以各公營事業及其他特種基金之報告，在目前尙未趨一致，且編送亦不甚齊全，故暫時無法合併編製，須俟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完全確立後，始能照編。茲就上述體系，略示如左：



(二) 統制紀錄部份

1. 會計報告 依照會計法之規定；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會計法第四十條)故本制度設置資產負債平衡表及歲入歲出計算表。前者用以表示年度終了時國家財政狀況；後者表明一年度內國家財政處理經過。至其詳細情形，另行設置各科目明細表及現金收支表、財產目錄等，以供考核。
2. 會計科目 關於會計事項之記載，依：應以權責發生為基礎。故本制度對於會計科目之設置及會計事項之分錄，均依此為準。並設置預算科目，以達預算控制之目的。
3. 會計簿籍 本制度除設總分類帳及分錄傳票代替普通序時帳簿外，其餘為便於綜合彙編起見，僅設各彙編紀錄單，不再設置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所有上述帳單，均採用活頁式，以便處理。
4. 會計憑證 本制度除設置分錄傳票外，均以原始憑證用作記帳憑證。
5. 分錄舉例 本制度為實施便利計，特就全部會計事項，詳訂分錄舉例。對於會計報告之編造及科目簿籍之使用，不再加具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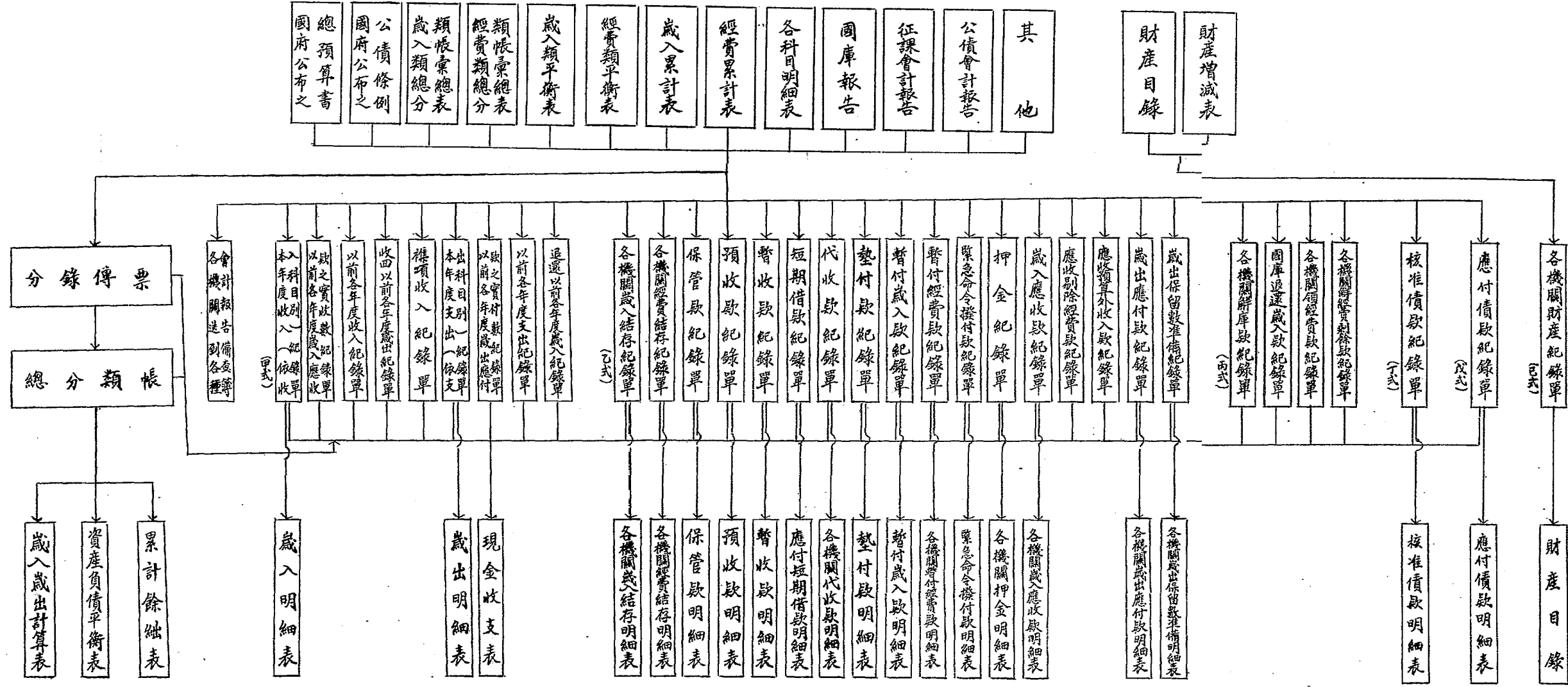
(三) 彙編部份

1. 本制度彙編部份，係根據前述簿記體系第二款之原則，就各業基金，非營業循環基金，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應全部編入統制紀錄部份者除外)主管機關所送彙編報告，按其性質分別彙編，其性質特殊或無法彙編者，即將原報告編入總報告。至應彙編報表之種類及辦法，符視各基金之性質而異。本制度僅就現有資料，分別為舉例性質之說明。

中央總會計制度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

中央總會計制度統制紀錄部份簿記組織系統備



II 統制紀錄部份
簿記組織系統圖

II 統制紀錄部份

一 簿記組織系統圖

中央總會計制度

中央總會計制度

二 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格式（格式略）

1. 資產負債平衡表

- (1) 各機關歲入結存冊細表
- (2) 各機關經費結存冊細表
- (3) 各機關歲入應收款明細表
- (4) 各機關歲出應付款明細表
- (5) 各機關歲出保留數準備明細表
- (6) 雜付款明細表
- (7) 暫付歲入款冊細表
- (8) 緊急命令撥付款冊細表
- (9) 各機關押令冊細表
- (10) 各機關暫付經營款明細表
- (11) 核准借款明細表
- (12) 應付短期借款明細表
- (13) 保管款明細表
- (14) 預收款明細表
- (15) 暫收款明細表
- (16) 各機關代收款明細表

(17) 應付債款明細表

2. 歲入歲出計算表

(1) 歲入明細表

(2) 歲出明細表

(3) 累計餘細表

3. 現金收支表

4. 財產目錄

三 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資力及資產

I 國庫結存

II 各機關歲入結存

III 各機關經費結存

IV 歲入應收款

V 應收剔除經費款

VI 墊付款

VII 暫付歲入款

VIII 緊急命令撥付款

中央總會計制度

中央總會計制度

IX 押金

X 暫付經費款

XI 歲入預算數

XII 歲出保留數

XIII 核准債款

XIV 借款彌補之虧絀

負擔及負債

XV 應付短期借款

XVI 保管款

XVII 預收款

XVIII 暫收款

XIX 代收款

XX 歲出應付款

XXI 歲出預算數

XXII 歲出保留數準備

XXIII 應付債款

餘絀

預算計餘絀

預算入餘細

收入科目 (依預算科目之規定)

- 1 土地稅收入
- 2 所得稅收入
- 3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收入
- 4 遺產稅收入
- 5 營業稅收入
- 6 印花稅收入
- 7 關稅收入
- 8 鹽稅收入
- 9 礦稅收入
- 10 貨物稅收入
- 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2 規費收入
- 13 財產孳息收入
- 14 公有營業盈餘收入
- 15 公有事業收入
- 16 捐獻及贈與收入

中央總會計制度

中央總會計制度

- 17 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
- 18 收回美軍整款收入
- 19 征借實物收入
- 20 債款收入
- 21 其他收入
- 22 雜項收入 (凡本年度剔除經費款收關債券本息及一切預算外收入款均屬之)
- 23 以前各年度收入
- 24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 支出科目 (依預算科目之規定)
 - 51 政權行使支出
 - 52 國務支出
 - 53 行政支出
 - 54 立法支出
 - 55 司法支出
 - 56 考試支出
 - 57 監察支出
 - 58 內政支出
 - 59 外交支出

- 60 國防支出
- 61 財政支出
- 62 經濟支出
- 63 教育支出
- 64 交通支出
- 65 農林支出
- 66 社會支出
- 67 糧政支出
- 68 司法行政支出
- 69 蒙藏支出
- 70 僑務支出
- 71 水利支出
- 72 衛生支出
- 73 地政支出
- 74 救濟支出
- 75 債務支出
- 76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 77 補助支出

中央總會計制度

中央總會計制度

- 78 復員支出
- 79 其他支出
- 80 以前年度支出
- 8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四 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1. 總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 度 第 會 計 科 頁 目 總

日期	分錄號碼	摘要		金額	
		借	貸	借	貸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度 第 號 第 頁

原簿 起點	機關 名稱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備 註
	總計														

附註：查補編報告機關較少故為節省紙張計不列專欄如有補編請于另單紀錄依同此

- 本年度收入(依收入科目別紀錄) (甲-1-1) 本年度支出(依支出科目別紀錄) (甲-2-1)
- 以前各年度歲入應收票之實收數 (甲-1-2) 以前各年度歲出應付款之實付款 (甲-2-2)
- 以前各年度收入 (甲-1-3) 以前各年度支出 (甲-2-3)
-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甲-1-4)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甲-2-4)
- 雜項收入 (甲-1-5)

中央儲蓄會 出庫帳

1 圖

紀錄單 (乙類)

中華民國 年度

原憑 日期	機 符號	開																										
		名	借	一	月	份	借	二	月	份	借	三	月	份	借	四	月	份	借	五	月	份	借	六	月	份		
			管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借		
			收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短																									
			借																									
			收																									
			代																									

管
收
款
款
收
借
款
代

(乙-1-1)
(乙-1-2)
(乙-1-3)
(乙-1-4)
(乙-1-5)

暫
付
款
款
入
專
命
令
據
付
款
金

(乙-2-1)
(乙-2-2)
(乙-2-3)
(乙-2-4)
(乙-2-5)

七 月 借 項	八 月 借 項	九 月 借 項	十 月 借 項	十一 月 借 項	十二 月 借 項	備 註

歲入應收款 (乙-3-1)
歲出應付款 (乙-3-4)

應收到利息費款 (乙-3-2)
應收到匯兌收入款 (乙-3-3)
歲出保單款 (乙-3-5)

紀錄單 (丁種)

種類 基金 中華民國 年度 期限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第 號第 頁

原憑 始證	摘要	原	整	按	實	借	折	扣	未							
		警	額							准	收	本	年	度	以	前
		名	額	合	收	本	扣	扣	發							
				華	帳	年	折	折	行							
				國	據	度	前	前	公							
					款	以	各	各	債							
						年	年	年	額							
						度	度	度								

紀錄單 (戊種)

名稱 押品 利率 中華民國 年度 期限 舉借日期 償還期限 第 號第 頁

原憑 始證	摘要	原	整	折	本	償	金	利	息	本
		警	額							
		名	額	華	帳	額	額	額	額	金
				國	據	尚	尚	尚	尚	計
					款	欠	欠	欠	欠	
						額	額	額	額	

各機關財產紀錄單 (己種)

中華民國 年度 第 號第 頁

原憑 始證	機關名稱	合計	土地、房屋、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器具	圖書儀器	服裝鞋帽	汽車牲畜	其他財產	投資證券	其他證券
----------	------	----	-------------------	----	------	------	------	------	------	------

五、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格式略)

原始憑證

國府公布之總預算書

國府公布之公債條例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經費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歲入類平衡表

經費類平衡表

各科目明細表

歲入類現金結存明細表

經費類現金結存明細表

歲入納庫數明細表

歲入應收款明細表

歲出應付款明細表

歲出保留數準備明細表

其他各科目明細表

國庫報告

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

中央總會計制度

中央總會計制度

收入總存款收支月報

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保管金日報

資產負債平衡表

其他國庫報表

征課會計報告

總分類帳彙總表

資產負債平衡表

票照結存表

票照出納表

征課表

各課目明細表

公債會計報告

資力負擔平衡表

公債現額表

公債發行表

公債還本付息表

財產目錄

財產增減表

其他有關報告

記帳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錄傳票 第 號 第 頁

會計科目	摘要	原 始 憑 證 類 別	憑 證 號 數	金 額	類 別		總 帳 頁 次
					借 項	貸 項	
~~~~~							

六 分錄舉例

1 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核定公布

(1) 根據歲入總表所列各款總數其數額若干

借：歲入預算數

如係公債收入應加記：

貸：歲計餘絀

借：核准債款

中央總會計制度

貸：歲入預算數

中央總會計制度

(2) 根據歲出總表所列各款總數其數額若干

借：歲計餘絀

貸：歲出預算數

追加歲入歲出預算均同上例追減歲入歲出預算各為相反之記錄

2 各機關送到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及各科目明細表(征課機關送到征課會計報告同)

(1) 報告收到本年度各項歲入款其數額若干

借：各機關歲入結存

貸：××收入

退還時為相反之分錄

(2) 報告發生歲入應收款其數額若干

借：歲入應收款

貸：××收入

(3) 報告收到歲入應收款其數額若干

借：各機關歲入結存

貸：歲入應收款

(4) 報告收到預算外收入款剔除經費款其數額若干

借：各機關歲入結存

貸：雜項收入或

以前各年度收入

(5) 報告發生應收預算外收入款剔除經費款其數額若干

借：歲入應收款

貸：雜項收入或

應收剔除經費款

以前各年度收入



(6) 報告收到應收預算外收入款 其數額若干  
應收剔除經費款

借：各機關歲入結存

貸：歲入應收款

應收剔除經費款

(7) 報告收到以前各年度歲入款其數額若干

借：各機關歲入結存

貸：以前各年度收入

(8) 報告收到保管款預收款 其數額各若干  
暫收款

借：各機關歲入結存

貸：保管款

預收款

暫收款

上項發還或沖轉時各為相反之記錄

(9) 報告註銷歲入應收款其數額若干

借：××收入或

貸：歲入應收款

累計餘額

(10) 報告列收國庫代本機關退還歲入款其數額若干

借：各機關歲入結存

貸：國庫結存

(11) 報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其數額若干

借：各機關歲入結存

貸：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中央總會會計制度

中央總會計制度

(12) 報告解繳國庫歲入款其數額若干

借：國庫結存

貸：各機關歲入結存

(13) 報告送還以前年度歲入款其數額若干

借：送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貸：各機關歲入結存

3. 各機關送到經費類總分類帳彙總表及各科目明細表

(1) 報告向國庫領到經費其數額若干

借：各機關經費結存

貸：國庫結存

(2) 報告收到代收款其數額若干

借：各機關經費結存

貸：代收款

上項交付時為相反之記錄

(3) 報告支付本年度歲出款其數額若干

借：××支出

貸：各機關經費結存

收回時為相反之記錄

(4) 報告保留歲出預算數字其數額若干

借：歲出保留數

貸：歲出保留數準備

(5) 報告歲出應付款其數額若干

借：××支出

貸：歲出應付款

(6) 報告支付歲出應付款其數額若干

借：歲出應付款

貸：各機關經費結存

(7) 報告支付押金及暫付款其數額各若干

借：押金

貸：各機關經費結存

暫付經費款

上項沖轉時各為相反之紀錄

(8) 報告支付以前年度支出其數額若干

借：以前各年度支出

貸：各機關經費結存

(9) 報告解繳經費剩餘款其數額若干

借：國庫結存

貸：各機關經費結存

(10) 報告註銷保留歲出預算數字其數額若干

借：歲出保留數準備

貸：歲出保留數或

累計餘額

上項轉入歲出應付款時應加記：

借：××支出或

貸：歲出應付款

以前各年度支出

(11) 報告註銷歲出應付款其數額若干

借：歲出應付款

貸：××支出或

累計餘額

中央總會會計制度

中央總會計制度

4. 財政部國庫署送到國庫報告

(1) 報告自行收到本年度歲入款其數額若干

借：國庫結存

貸：××收入

如為公債收入或賒借收入應加記：

① 債款實收額

借：債款收入或  
賒借收入

貸：核准債款

除借收入

② 債款折扣——本年度

借：歲計餘絀

貸：核准債款

③ 債款折扣——以前各年度

借：累計餘絀

貸：核准債款

④ 債款面額及賒借收入

借：債款彌補之虧絀

貸：應付債款

(2) 報告自行收到預算外收入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其數額各若干  
以前各年度收入

借：國庫結存

貸：雜項收入

以前各年度收入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3) 報告收到短期借款 保管款 其數額各若干  
預收款 暫收款

借：國庫結存

貸：應付短期借款

保管款

預收款

暫收款

上項償還或發還時各為相反之記錄

(4) 報告收到各機關繳來歲入款其數額若干

與各機關報告解繳國庫歲入款相核對如發生差額時，應於年度終，分別整理如左：

① 查明其差額為國庫多收時

借：國庫結存

貸：××收入

累計餘絀

下年度開帳時，應將上項多收之金額沖轉其分錄如下

借：累計餘絀

貸：國庫結存

② 查明其差額為國庫少收時

無記錄

下年度開帳時，應將上項少收之金額沖轉，其分錄如下：

借：各機關歲入結存

貸：國庫結存

(5) 報告收到各機關繳來經費剩餘款其數額若干

與各機關報告解繳國庫經費剩餘款相核對，如發生差額時，應於年度終，分別整理如左：

中央總會計制度

中央總會計制度

①查明其差額爲國庫多收時

借：國庫結存

貸：各機關經費結存

②查明其差額爲國庫少收時

無記錄

下年度開報時應將上項多收或少收之金額沖轉，其分錄如下：

借：各機關經費結存

貸：國庫結存

(6)報告發放各機關經費其數額若干

與各機關報告向國庫領經費款相核對，如發生差額時應於年度終，分別整理如左：

①查明其差額爲國庫少付時

無記錄

②查明其差額爲國庫多付時

借：各機關經費結存

貸：國庫結存

下年度開報時應將上項少付或多付之金額沖轉其分錄如下：

借：國庫結存

貸：各機關經費結存

(7)報告自行支付本年度各項歲出款其數額若干

借：××支出

貸：國庫結存

如爲公債或除借款還本時應加記：

借：應付借款

貸：借款彌補之虧絀

(8) 報告支付墊付款 暫付款 其數額各若干

借：墊付款

暫付歲入款

緊急命令撥付款

上項收回或沖銷時各為相反之記錄

(9) 報告退還各機關歲入款其數額若干

與各機關報告列收國庫退還歲入款相核對，如發生差額時，應於年度終，分別整理如左：

① 查明其差額為國庫少付時

無記錄

② 查明其差額為國庫多付時

借：各機關歲入結存

貸：國庫結存

下年度開帳時應將上項少付或多付之金額沖轉其分錄如下：

借：國庫結存

貸：各機關歲入結存

(10) 報告退還以前年度自行收到之歲入款其數額若干

借：累計餘絀

貸：國庫結存

5. 財政部送到公債會計報告及各機關送到歲入經費兩類平衡表與帳簿核對之外無記載

6. 各種補編報告，分別依照上列各項分錄，同樣處理。

中央總會計制度

中央總會計制度

7. 年終結轉各收支科目時應爲分錄如下：

(1) 將本年度各項收入轉入歲入預算數

借：××收入

貸：歲入預算數

(2) 將預算外收入轉入歲計餘細

借：雜項收入

貸：歲計餘細

(3) 將以前各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轉入累計餘細

借：以前各年度收入

貸：累計餘細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4) 將本年度各項支出科目轉入歲出預算數

借：歲出預算數

貸：××支出

(5) 將以前各年度支出退還以前各年度收入轉入累計餘細

借：累計餘細

貸：以前各年度支出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8. 年度終結帳時應爲分錄如下：

(1) 將歲入預算數年結餘額轉入歲計餘細

借：歲計餘細

貸：歲入預算數(或爲相反之記錄)

(2) 將歲出保留數年結餘額轉入歲出預算數



借：歲出預算數

貸：歲出保留數

(3) 將歲出預算數年結餘額轉入歲計餘細

借：歲出預算數

貸：歲計餘細

9. 年度終了將未結束之總分類帳科目餘額轉入下年度新帳(略)

各有圖記錄應同時結轉

中央總會計制度

### III 彙編部份

本制度彙編部份，係按預算法之規定，凡編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與特種基金，就各該主管機關所編送之彙總報告或附屬單位會計報告，依其性質分別彙編各種合併報告。依據合併報表編制之原則，各機關或基金間相關帳項，於合併報告內自應加以抵銷，方期正確，惟現以各附屬單位會計處理方法尚多紛歧。其相互間往來帳項於所編送之報表內，無經查對。而各機關或基金又多各不相屬，其相互間往來，與一般對外交交易，並無區別。在會計處理上，例不劃分，因此將性質相同各機關或基金報告合併時，欲使其相互間往來帳項，一一抵銷，殆為事實所勿許。且本制度各種合併報告編製之目的在便於比較觀察性質相同各機關或基金之概括情形，係屬統計性質，與關係密切之母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告，不盡相同。至編製方法，係採政府會計上所常見各機關或基金數字並列式而不採綜合式，其用意亦即在是。關於各機關或基金本身之財務狀況，可以于其個別報告表示。惟屬同一主管機關而性質相同之各機關或基金報告，於各該主管機關編製合併報告時，其互相間之往來帳項，自應加以抵銷，以求正確。茲將本制度各種合併報告編制辦法舉例說明如次：

#### 一、營業機關

##### 1. 合併報告種類及格式

##### (1) 合併資產負債平衡表

各公有營業機關合併資產負債平衡表

摘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現金								
金融債								
交通運輸								
兵工廠								
公用								
其他								
合計								

中央總會計制度

(科目依事實編列)	借																			
負	借																			
淨	值																			

(2)合併損益計算表

各 公 有 營 業 機 關 合 併 損 益 計 算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摘 要	工 礦	金融信託	交通運輸	兵工軍需	公 買	公 用	其 他	合 計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純益(或純損)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支出								
本年純益(或純損)								

2.編製辦法 上列二表均按其營業機關類別，分設各專欄。先就各機關編送之彙總報告或附屬單位會計報告，依其性質，分別合併列入各該專欄內。再將各專欄同科目相加總數，列入合計欄，并將其各別報告作為附表。各公有事業機關依營業會計處理者，視同營業機關。其報告亦分別編入本合併報表內。

二、特種基金 各種基金合併報告，係依預算法規定之類別，分別編製。各類基金應編合併報告種類，除合併資產負債平衡表，必須編製外其他可以合併之報表，如收支累計表等，亦應彙編合併報告，至其格式合併資產負債平衡表應仿照上列各公有營業機關合併資產負債平衡表格式按基金別分設其欄，其他合併報告格式視事實而定。

三、普通基金及各特種基金合併資產負債平衡表 俟上項各種基金合併報告編製齊全，應就各種基金合併資產負債平衡表與統制紀錄部份普通基金資產負債平衡表彙編普通基金及各特種基金合併資產負債平衡表，其格式如下：

普通基金及各特種基金合併資產負債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類 別	要 項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非營業 積蓄基金	留本基金	償債基金	信託基金	其 他	合 計
資 產	.....								
	.....								
負 債	.....								
	.....								
餘 額	.....								

附註 按此項合併報告因各種基金報告一時無法彙齊故目前尚難辦理

中央總會計制度

中央總會計制度

非賣品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55

601571

(52)

KBC  
G  
812.96  
25